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6号

关于征集 2023 年首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入驻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为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孵化服务，经研究决定，现开放遴选 2023 年首批入驻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为做好入驻项目的申报与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

二、申报对象

我校在籍大学生、毕业二年以内的毕业生以及师生共创项目（符合互联网+赛制规定）的教师。

三、申报项目类别

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可为各类项目提供入驻条件，目前可供申报的项目类别有：

1.创赛训练项目：是指为了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而开展的项目。

2.创业实践项目：是指为了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而引进或建设的项目。

3.创业孵化项目：是指大学生创建的实体创业项目。

4.创业服务项目：是指为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提供服务和支持的项目。

四、优先支持入驻的项目

1.获得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且能实施的创业项目或校级创新实验项目进行创业实践活动的创业项目。

2.较成熟的科技创新性创业项目（如获得国家专利等）、且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有运营项目的资金和人员，能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和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的创业项目。

3.对大学生创业具有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分支机构或优秀校友企业的分支机构，经创管会特别审核批准后亦可入住。

五、申报项目须提交的材料

1.《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申请表》；

2.《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申报书》；

3.《创业计划书》；

4.项目负责人及合伙人的学生证复印件（已毕业学生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可以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有效参考材料（如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有关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报告等，涉及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复印件）。

六、孵化基地为入驻项目提供的服务和条件

1.为入驻项目提供免费工位、电、桌椅、网络等基本办公设施，并可免费使用会议室、洽谈室、导师室等公共服务区。

2.为入驻项目提供全程化的创业指导、培训及政策咨询服务，并为创业负责人及团队提供经常性咨询、指导及跟踪服务。

3.学校拟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扶持经费”即大学生创业基金，对入驻项目与所学专业相关并带动就业、连续正常经营满1年及以上的，经认定后给予一定的创业补贴。

4.协调入驻项目享受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等国家和省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七、其他

有关项目入驻的详细规则请见附件，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创

创新创业中心。联系人：王军，联系电话：13907552798，邮箱：
hcvtwj@163.com。

八、附件

1.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申请表》
2.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申报书》
3. 《大学生创业项目计划书编制说明及提纲》
4.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
5.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6.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7.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规定》
8. 《免责协议》

